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38 号

致：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晓奕、徐静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8 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河  
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  
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  
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  
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  
临时提案、备查文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  
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王玉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  
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股东代表3名，王玉锋同时担任两名股东的股东代表），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8,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7、《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8、《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公司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回避表决；股东康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康伟先生与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7,6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徐 静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9日

